

(五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16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	备注
1	咸丰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纯水设备采购项目	水处理机 HHRO-1000 一台	
2	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纯水处理项目	水处理机 HHRO-1000	
3	...		

注：

- 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